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馮琮瑋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創新空間髮藝

負 責 人 王思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01 6款亦有明定。

02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又本
03 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
04 2款所列情形，亦無勞動調解紀錄附卷，經本院函詢，聲請
05 人亦自承本件尚未經勞動調解，是聲請人就本件於起訴前，
06 當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依勞
07 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
08 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又
09 本件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
10 價額，依據原告自承於民國00年00月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
11 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
12 5年，依前開規定，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
13 數應以5年計。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5
14 萬7,000元不等，並有技術操作服務50%抽成及產品販賣扣
15 除成本50%抽成、全勤1,000元，如中國信託銀行薪轉證明
16 等語(見113年11月6日陳報狀)。依聲請人所陳報中國信託銀
17 行薪資轉帳紀錄如附表所示，平均每月可得薪資約3萬5,449
18 元，是原告5年工資總額合計為212萬6,940元(計算式：35,4
19 49元×12月×5年)。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2萬
20 6,9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
21 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限
22 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
23 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另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
24 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
25 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將供勞
26 動調解委員使用)，以俾本案進行，末此指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書 記 官 林 芯 瑜

03 附表

04

編號	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109年7月	18,425元
2	109年8月	32,854元
3	109年9月	48,000元
4	109年10月	47,349元
5	109年11月	39,000元
6	109年12月	53,832元
7	110年1月	37,436元
8	110年2月	59,064元
9	110年3月	36,954元
10	110年4月	31,101元
11	110年5月	68,998元
12	110年6月	22,413元
13	110年7月	21,509元
14	110年8月	36,495元
15	110年9月	65,121元
16	110年10月	31,429元
17	110年11月	25,000元
18	110年12月	32,708元
19	111年1月	42,215元
20	111年2月	45,520元
21	111年3月	25,541元
22	111年4月	31,867元

(續上頁)

01

23	111年12月	16,677元
24	112年1月	24,206元
25	112年2月	16,722元
26	112年3月	21,511元
27	112年5月	27,106元
28	112年6月	78,129元
29	112年7月	93,400元
30	112年8月	20,046元
31	112年9月	25,276元
32	112年10月	37,143元
33	112年11月	37,703元
34	112年12月	36,560元
35	113年1月	37,530元
36	113年2月	36,270元
37	113年3月	34,614元
38	113年4月	10,677元
39	113年5月	5,948元
40	113年6月	5,618元
備註		
1. 平均：35,449元/月		
2. 111年5月至111年11月、112年4月無紀錄		